

证券代码：000789

证券简称：万年青

公告编号：2021-43

债券代码：127017

债券简称：万青转债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2、会议时间：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23日14:3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1年9月2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9月23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205室会议室；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榕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4日发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，代表股份 347,051,5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5228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所持(代表)股份为340,530,02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2.7050%；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6,521,57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817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7,473,06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937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总体审议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2、提案逐项审议情况：

（1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①选举林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6,923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1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45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865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②选举陈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7,04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5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67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94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③选举胡显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6,84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9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67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531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④选举李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:

同意 347,046,32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5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7,467,7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94%;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⑤选举晏国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 347,046,32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5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7,467,7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94%;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⑥选举李世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 346,723,55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55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7,145,0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03%;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2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①选举郭亚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 347,046,32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5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7,467,7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94%;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②选举周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 347,046,32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5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7,467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94%；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③选举黄从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7,04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5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67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94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3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①选举徐正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7,04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5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67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94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②选举朱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6,907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5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29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738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③选举吴志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6,907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5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29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738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李楠、蔡昌盛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3日